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CO., LTD.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 定期定額運用指示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確認時間：_____：_____	信託帳號	
客戶姓名		身份證/統編		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借款方式投資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如委託人自行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已完全了解因此所產生之相關風險。				
扣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帳戶扣款（需為出金帳戶且申請核印成功，外幣扣款限華南銀行帳戶）				

定期定額申購

帳戶別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幣別	申購金額 (不含手續費)	手續費 (擇一填寫)	合計金額	扣款日期 (可複選)	委託單號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息款」自動出金(限出金約定帳號)，出金帳戶如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非配息基金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息款」自動出金(限出金約定帳號)，出金帳戶如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非配息基金請勿勾選)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交付方式(請選擇勾選下列交付方式之一種，如未選或所填具資料不齊或不正確者，則視為已自行取得)：

已取得/已由華南永昌證券交付或於基金公司取得，本次無須再交付 請E-mail給我，電子信箱：_____

備註：本公司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公司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注意事項：

- 定期定額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3,000元（以仟元為累加單位），美元、歐元、英鎊及澳幣200元，人民幣1,000元，日元20,000元。
- 運用指示書最遲需於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點前送達/傳真至本公司，完成作業手續後始得生效；客戶未主動提出終止或暫停扣款之申請者，本公司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及申購作業。
- 扣款方式以第一次送達/傳真的「定期定額運用指示書」上之扣款方式為日後所有基金之扣款方式，若需變更扣款方式請填寫「定期定額異動運用申請書」。
- 傳真此指示書後，請電話通知本公司確認交易內容；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指示書之效力。
- 申請以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扣款者，申購價款需於扣帳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存入財富管理信託帳戶中，若客戶帳戶款項不足，則此申購交易將失效。
- 申購基金時，應審慎評估並瞭解個人理財風險屬性須完全符合所申購基金之風險等級，並檢附相關基金之通路報酬揭露（下載網址：<http://wealth.entrust.com.tw>）。
- 申購價款將依指示書之扣款方式進行扣款作業，若該帳戶款項不足，則此申購交易將失效。
- 如交易當天為非基金計價日，則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基金交易之價格；前述計價日之認定仍以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知其公告為準。如因假日或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約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始進行扣款申購作業。基金申購/贖回/轉換作業細則及淨值計算方式，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相關網站查詢。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前揭基金之組合基金亦同），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另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特別注意。
- 配息款項自動出金至指定出金約定帳戶，該款項入帳日將以基金公司實際匯入本公司信託專戶之時間為準，外幣配息款可能因外匯中間行所在地時差或解款時間而未能於匯出日到款；另非華南銀行之出金帳戶，匯出款項所產生之匯費或其他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
- 配息款若小於該幣別設定之最低出金金額，將取消該次配息自動出金，且款項將留置於客戶信託帳上，客戶需自行以人工或網路方式申請出金。

交割結匯轉帳授權

貴我雙方約定之交割幣別與成交證券計價幣別不同時；或本人指示買進/申購之交易幣別與存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幣別不同時，本人授予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全權代理結匯/換匯，並同意依照下列結匯/換匯作業程序，承擔匯率風險：

- 買匯：依確認成交當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合理處理期間實際辦理買匯之匯價。
- 賣匯：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實際支付本交割款項當日辦理賣匯之匯價。

客戶簽章：_____（開戶之原留印鑑）

主管	核印	經辦	收件日期/時間